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左宁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和创新天(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名为准)。《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万吨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两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4-005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和创新天(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创新天")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双方出资比例各为50%。公司与和创新天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主体介绍

和创新天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石家营村光明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以上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等。

和创新天的实际控制人为向艳飞,持有和创新天40.96%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和创新天是一家以节能增效为目的,以有竞争力的、持续进步的绿色科技如混凝土外加剂技术、相关绿色产品及全程绿色解决方案服务于混凝土企业和绿色建筑行业,集研发、生产、营销、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和创新天以大学、科学研究院等为技术依托,相继开发出绿色高性能混凝土系列改性剂(包括BTC混凝土增效剂、增强剂、抗裂剂、激发剂等)、超高性能混凝土专用聚羧酸系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复合用防冻剂、保坍剂、聚羧酸系减水剂复合用减缩剂、聚羧酸系减水剂复合用迁移型阻锈剂等众多绿色产品, 并在全国范围内与多家知名客户形成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和创新天在国内已经成功营建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产品应用得到客户认可和好评。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合资公司由公司与和创新天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和创新天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0%;公司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0%;注册资本分二期出资,第一期双方按比例各出资20%,计1000万元,其余4000万元在注册之日起两年内缴纳完毕。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名为准)

法定代表人:向艳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及混凝土相关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环保科技类产业投资。

该公司设立以后,将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子公司,生产和销售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等。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合资公司50%的股份,和创新天出资2500万元,占合资公司50%的股份。分期出资(自合资公司注册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第一期出资按注册资金的20%,均为货币出资。

2、利润分成与风险亏损承担:双方按出资的比例进行利润分成,风险和亏损也按双方出资比例各自承担。

3、组织结构: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和创新天委派3名,公司委派2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股东会选举。总经理由和创新天提名,财务总监由公司提名,董事会聘任。

4、合资公司设立以后,和创新天支持合资公司建立自有的销售网络及渠道,将现有的研发团队整体注入合资公司,并将现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提供给合资公司使用。

五、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影响

聚羧酸高效系减水剂有较强的水泥颗粒分散性保持能力, 使产品具有掺量低、减水率高、增强效果好、耐久性、不锈蚀钢筋及对环境友好等特点,可应用在现场搅拌及远距离输送的高性能、高强度(C60以上)的商品混泥土中。

目前,聚羧酸减水剂在建筑业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在我国铁路、核电站、水电站、海工工程、输水工程等类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制定混凝土技术标准的方式强制要求在其混凝土工程中使用聚羧酸减水剂,而公路建设、桥梁、机场等涉及大量混凝土工程的项目也在积极推广使用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规划推进,以及水利、核电、保障房、铁路等产业的不断发展,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对于绿色、节能、低碳环保要求不断提升,聚羧酸减水剂聚醚产品技术的革新和成本的降低,以致现有萘系减水剂被不断替代,未来聚羧酸减水剂产品应用前景十分广阔。其上游减水剂聚醚单体的市场需求也将在聚羧酸减水剂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下不断增长。

公司正在建设3万吨/年特种聚醚技改项目, 项目主要产品之一为减水剂聚醚大单体。为实现公司产品应用多元化战略,拓宽聚醚产品应用领域,通过与和创新天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等混凝土外加剂及混凝土相关系列产品,有利于公司拓展产业链,开拓新的支柱产品,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并推动公司聚醚大单体规模提升和经营稳定增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出资与和创新天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对合资公司不形成控制关系,合资公司业务经营由和创新天主导,如合资公司设立以后,不能很好地整合市场资源,市场拓展不力,将影响到合资公司运营的效果,从而也会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投资建设 年产5万吨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议案》。

二、项目投资的背景及必要性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醇胺化学")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醇胺生产基地,拥有世界最大的异丙醇胺生产装置,年产能为4万吨。随着技术进步,新应用领域市场被不断开拓,异丙醇胺产品销售量连年增加,2013年,公司异丙醇胺销售量4万多吨。为了保证市场的需要,做大异丙醇胺产业规模,公司同意醇胺化学投资建设5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异丙醇胺产品是子公司醇胺化学专利产品,产品包括一异丙醇胺、二异丙醇胺和三异丙醇胺,是一种具有绿色环保和性能优异的基础性化工原料,被广泛用于合成表面活性剂、石油天然气炼制中的脱硫剂、清洗剂、水泥外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金属切削、电子清洗等行业。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并根据醇胺特点,开发了改性异丙醇胺,并呈现出良好的需求态势。改性异丙醇胺为水泥助磨剂的一种新型原材料,可部分或全部替代三乙醇胺或三异丙醇胺,掺有改性异丙醇胺的水泥助磨剂,可明显提高水泥强度,且在混凝土的应用中,明显降低水泥的需水量。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全国水泥产量24亿吨,预计2015年我国水泥需求量将超过26亿吨,理论上对水泥助磨剂需用量很大,从而对我国改性异丙醇胺市场需求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为此,公司需要根据异丙醇胺产业发展规划,作出相应安排。

三、项目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名称: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1-C18-1地号

3、法定代表人:张益军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二异丙醇胺的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异丙醇胺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销售。

6、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醇胺化学90%的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醇胺化学10%的股权)。

7、截至2013年9月30日,醇胺化学总资产22088.67万元,净资产17093.78万元。2013年1-9月醇胺化学主营业务收入25529.3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5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2、产能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在南京化工园醇胺化学公司内,充分利用醇胺化学现有的公用设施,新增醇胺系列产品装置一套,产能为5万吨,其中改性异丙醇胺Ⅰ型20000吨,改性异丙醇胺Ⅱ型10000吨、改性异丙醇胺Ⅲ型20000吨。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3464.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464.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万元;资金来源:固定资产投资2464.5万元自筹解决,铺底流动资金1000万元银行贷款解决。

4、建设安排:项目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醇胺化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一年。

5、销售收入: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36400万元;利润总额:4300万元左右。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影响及投资风险

异丙醇胺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产品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绿色化工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醇胺化学5万吨/年异丙醇胺扩能改造项目扩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异丙醇胺生产能力,缓解现有的异丙醇胺产能瓶颈压力,同时增加产品品种等,并延伸产业链,将有力推动公司做大醇胺产业规模战略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度,对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投资风险:异丙醇胺项目建设如受到非正常因素影响不能按计划顺利竣工投产,或改性异丙醇胺等产品市场不能有效拓展,从而出现不能在有效时间内收回投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 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本身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以及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况。处于承诺期正在履行且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具体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状态
1	公司	本身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承诺: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利润分配的条件……2、现金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本条第1点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长期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2	公司	本身	上市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013.6.20-2014.6.19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3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承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长期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4	芮敬功	实际控制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长期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	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外,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 (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不超过50%。	长期(即任职期间及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6	2012年被授予股权激励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	承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五年。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30%、30%、40%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芮益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芮敬功的直系亲属,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2016年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当中,公司将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开展承诺、履行相关工作,并继续提醒和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切实保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做到诚信规范。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4—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4人。Christian Klaus Ricken、张萌、萧伟强三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Christian Klaus Ricken董事委托吴建董事长行使表决权, 张萌董事委托方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萧伟强独立董事委托骆小元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7票。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6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吴建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方建一、邹立宾、李汝革、丁世龙、Christian Klaus Ricken、Choo Nyen Fui(朱年辉)、李剑波、吴建、樊大志、刘春华、任永光、赵军学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裴长洪、曾湘泉、于长春、肖微、陈永宏、杨德林、王化成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上述第一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孙伟伟女士(2013年5月辞任本行董事)、Robert John Rankin先生、张萌女士、盛杰民先生、骆小元女士、卢建平先生、萧伟强先生在担任本行董事期间所展现的敬业精神和对华夏银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建一,男,195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曾任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首钢国际经贸部财务处副处长;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业务部财务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首钢船务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海外总部金融财务部融资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开发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财务助理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助理、总会计师。现任首钢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邹立宾,男,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国贸部马来西亚处、海外总部合资处、国贸部合资处、经贸部外经处业务员,实业发展部合资联营管理处专业员;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上市公司管理处处长助理、管理处副处长;博迪投资有限公司副处长;首钢新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首钢总公司计财部部长。

李汝革,男,196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菏泽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山东电力工业局燃料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电力工业局财务部主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国家电网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国家电网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丁世龙,男,1963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综合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河南省电力公司(局)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助理调研员(挂职锻炼);河南省电力公司(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兼任河南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Christian K. Ricken,男,1966年12月出生,德国籍,政治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德意志银行集团财务部门,之后历任董事兼集团规划部总监,董事总经理兼战略控制部总监与投资控制部总监,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PBC)全球财务主管和首席财务官以及存款与支付产品代理全球总监。现任德意志银行PBC全球首席运营官,同时还担任PBC执行委员会及德意志银行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

Choo Nyen Fui(朱年辉),男,1962年12月出生,马来西亚籍,硕士。曾任渣打银行(新加坡)见习主任、公司司库/外汇交易员;美国大通银行(新加坡)第二副总裁,审计主管;美国信孚银行(香港)副总裁,衍生产品管控团队主管;美国信孚银行(香港)董事, 亚洲地区公司组合管理副主管;德意志银行(新加坡)董事总经理,市场风险管理(亚太区)主管。现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首席风险官,目前是全球风险执行委员会委员, 也是德意志银行亚太区域几个主要委员会的成员。其中包括:亚太区执行委员会委员, 亚太区区域风险委员会主席及德意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剑波,男,196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玉溪卷烟厂计划统计科副科长、科长;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建,男,195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设备信贷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总经理、党组书记,交通银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樊大志,男,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华夏银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常务副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刘春华,女,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华夏银行党组纪检组专职纪检员、监察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基金公司筹备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首席审计官。

任永光,男,195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外资管理处副处长,外资管理处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计划资金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副主任、党委委员;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筹备组成员;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

赵军学,男,195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助理;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党组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裴长洪,男,195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所所长;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高级经济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外事局副局长,局长,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挂职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社科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兼党委书记。

曾湘泉,男,195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

于长春,男,195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主任。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肖微,男,196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海南办事处主任。1989年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现任主任、合伙人。

陈永宏,男,196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湖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杨德林,男,1962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湖北省襄樊市第二中学物理教师;湖北省供销学校教师;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研究所(计划处)工程师,学部联合办公室数理学部办公室助理研究员;挂职兰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王化成,男,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4—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11人,实到监事8人,程晨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田英监事行使表决权;刘国林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成燕红监事会主席行使表决权;张国伟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李国鹏监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1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成燕红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连刚、田英、程晨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高培勇、戚聿东、陆志芳、祝卫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郭建荣、刘国林先生在担任本行监事期间所展现的敬业精神和对华夏银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12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连刚,男,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山东办事处金融部副经理;中创公司山东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企业金融处处长;润华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总裁办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英,女,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财政学院教师,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程晨,女,1975年3月出生,EMBA学位。曾任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培勇,男,195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天津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党委书记、副所长、教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所长。

戚聿东,男,1966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系教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常务副主编,企业管理系副主任、MBA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助理。

陆志芳,男,195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副教授、律师。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祝卫,男,196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财政部工业交通司、经贸司副处长,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4-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2月2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

北京好苑建国酒店2层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发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25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5。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预计半天。

(二)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编:100005)
联系人:姜先生、任女士
电话:010-85238565、010-85238921
传真:010-85239605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2月27日在北京召开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方建一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邹立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李汝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丁世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Christian Klaus Ricken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Choo Nyen Fui(朱年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李剑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选举吴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选举樊大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选举刘春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选举任永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赵军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裴长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选举曾湘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选举于长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选举肖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选举陈永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选举杨德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选举王化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连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田英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程晨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选举高培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5)选举戚聿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6)选举陆志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选举祝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	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委托理财提前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现就此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在《关于委托理财提前收回的公告》中增加披露:

提前收回原因及影响:因公司拟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加之全资子公司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尚处于独立运营起步阶段,资金需求比较大且自我融资能力有限,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鉴于公司资金调度的要求,经各方商洽同意提前终止该资产管理计划。

此次委托理财提前收回符合《世纪"曙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十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备案"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况。本次投资相关风险已消除。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 部分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236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共计552万份股票期权; 取消5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1,397,200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4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调整的公告》。

本次注销事宜符合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相关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注销后剩余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部分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注销后剩余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1	江继忠	董事长	128.8000	0.395%	11.217%
2	鲍祖本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5.9200	0.356%	10.095%
3	方 洲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90.1600	0.277%	7.852%
4	叶大青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0.1600	0.277%	7.852%
5	潘 健	副总经理	29.4000	0.090%	2.560%
6	吴旭峰	财务负责人	29.4000	0.090%	2.560%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的其他人员等255人		664.4400	2.040%	57.864%
合 计			1148.2800	3.525%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对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已冲回并体现在2013年度财务报告中;取消5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3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相对应的股票期权;5名激励对象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取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并注销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取消5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236名调整为231名。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黄山永新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调整所对应股票期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4-007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 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承诺:

对于所持有的东光微电股份, 自东光微电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东光微电股份,也不由东光微电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11月18日-2013年11月1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维护本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2010年3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建平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发行人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4-004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要求,现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为: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有关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当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具有可操作性(即每股税后现金分红不低于0.01元),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 在考虑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基础上,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可以考虑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806,624.08元,扣除提取10%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下可供分配利润38,733,229.34元,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483,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累计分配现金股利14,424,185.60元,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2013-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上述承诺事项目前正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二、除上述承诺事项,公司无其他需要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4-004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交易价格于2014年2月7日、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公司股价于2014年2月7日、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将进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的核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相关结果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收到股东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人寿")通知,截至2014年2月11日,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达10%。本公司将督促生命人寿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4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1,831.22 10,954.29	21,831.22 10,954.29
	2014年1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1,532,255.29	1,522,000.4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